

# 青岛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文件

青住资字[1997]41号



## 关于调整政策性贷款利率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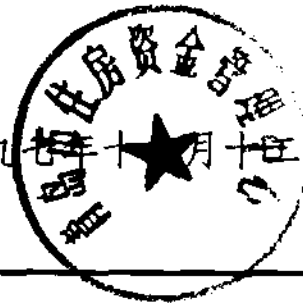
市工行、建行房贷部：

根据市人民银行青银[1997]428号文件精神，现将青岛市单位住宅建设政策性专项贷款利率的调整情况通知如下：

1、自1997年11月1日起，企业住宅建设政策性专项贷款月利率由现行的7.2‰下调为6.3‰，展期贷款月利率由现行的8.7‰下调为7.2‰。

2、房地产开发公司住宅建设政策性贷款月利率由现行的8.7‰下调为7.2‰，展期贷款月利率由现行的9.15‰下调为7.9‰。

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日



抄：市人民银行。